

家庭变迁与青年发展



□ 选题策划、主持编辑 / 陈晨 任强



■ 当代中国青年父母离婚对子女发展的影响——基于CFPS2010—2014的经验研究

■ 早期的流动经历与青年时期教育成就

■ 教育期望、学习投入与学业成就



当代中国青年父母离婚

对子女发展的影响

——基于 CFPS 2010—2014 的经验研究

□ 张春泥

摘要：本研究利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2010、2012、2014 三期数据，试图探讨 45 岁以下青年父母离婚对其年少子女的学业、心理、行为、交往等各方面发展的影响。本研究比较了父亲及母亲离婚单亲家庭、父母离婚后的再婚重组家庭、父/母外出家庭和父母婚姻完整家庭的年少子女在获得经济投入、学业及在校表现、心理及行为特质、人际交往与亲子关系、越轨行为和亲密关系的 36 项发展指标上的差异，并补充分析了完整家庭中父母争吵对子女在这些发展指标上的影响。研究发现，除少数几项指标外，在大多数指标上，单亲离婚家庭、重组家庭的子女与完整家庭的子女表现并无显著差异，在个别指标上母亲离婚单亲家庭子女的表现甚至更好。反而在完整家庭中，父母之间的频繁争吵对子女有全方位、严重的负面影响。

关键词：父母离婚；单亲家庭；少儿发展

一、研究背景与问题

历史上的中国是低离婚水平的国家，但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婚姻法》的变化、社会发展、西方家庭观念的传播，中国人的离婚水平持续上升^{[1][2]}。图 1 显示了中国 1979—2014 年的粗离婚率以及美国等其他几国 2005—2014 年的粗离婚率。从 1984—2014 年，中国的粗离婚率从 0.39 的极低水平升至 2.67，自 21 世纪初以来，这一攀升尤其迅速，2000 到 2014 这十五年之间粗离婚率的平均增长率是此前二十年的 2.3 倍。目前中国的粗离婚率虽仍不及美国，但已超过了英国、法国等欧洲发达国家，也超过了近二十年来离婚率居高的东亚邻国韩国和日本。中国离婚水平的上升不仅反映在时期趋势上，也反映在代际趋势上——离婚在青年人中更为普遍。图 2 显

示了各出生队列的初婚人群随着婚姻持续时间维持婚姻的比例：出生于 1960 年代至 1980 年代的青年人的婚姻稳定性要低于出生于 1940 年代和 1950 年代的人，其初婚维持至 10 年、20 年、30 年的比例均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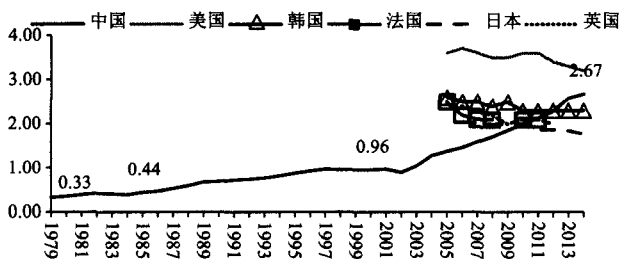


图 1：1979—2014 年中国粗离婚率及与其他几国 2005—2014 年粗离婚率的比较

数据来源：中国民政部、OECD Family Datab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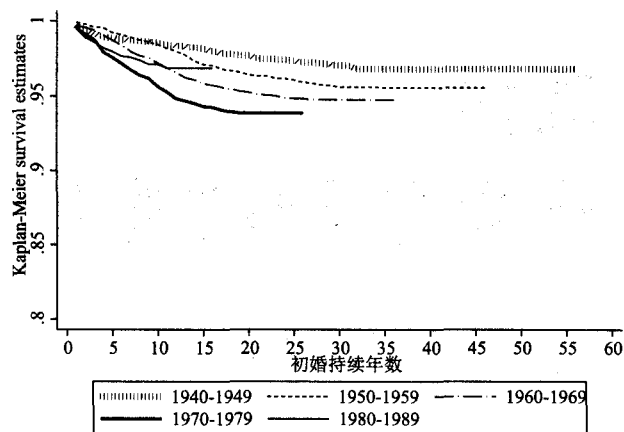


图 2: 按出生队列随初婚持续年数的离婚事件

Kaplan-Meier 生存曲线

数据来源: CFPS 2010、2012、2014

当代中国婚姻稳定性的下降意味着抚育子女的环境发生变化。在中国乃至东亚社会,非婚生育极少^[3],以血缘父母-子女关系构成的家庭是子女成长和接受社会化的最初、最基本、最普遍的制度和环境。离婚的增多一方面改变了以往以父/母过世为主的单亲家庭构成,出现越来越多的离婚单亲家庭^[4],另一方面,随着父母离婚或丧偶后再婚,会出现越来越多由继父母-继子女关系构成的重组家庭。这些非传统家庭结构的增加无疑会对中国家庭的子女抚育、亲子关系构成挑战。

西方已有大量经验研究深入探讨了家庭结构对子代社会经济地位获得和生活状态的影响^[5]。大多数研究均发现,父母离婚导致的家庭解体会对子女的学业和教育成就、情绪和心理特质、人际交往能力、亲密关系等多方面产生不良影响^{[6][7][8]}。在中国,一些媒体报道和为数不多的经验研究也反映成长于离婚家庭的子女在学业、品行、心理或社会适应上存在诸多问题,其表现不及成长于父母婚姻完整家庭中的子女^{[9][10][11][12]}。但上述中国的报道或研究通常局限于少量个案或未经严格抽样的单一地区的样本,或者仅观察到父母离婚家庭子女的问题,却没有将之与父母婚姻完整家庭的子女做严谨的比较。因此,针对父母离婚给子女带来的后果,中国至今仍缺乏有数据基础的、评估全面的经验研究。

鉴于此,本研究关注的问题是:在当今中国,父母离婚对未成年子女的学习、心理和行为发展有怎样的影响?利用最新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本研究主要关注 45 岁以下青年父母的离婚和再婚对其年少

子女的学业、心理、行为、交往等各方面发展的影响。本研究将重点分析生活在父母离婚后三种类型家庭中的年少子女:母亲离婚单亲家庭、父亲离婚单亲家庭、父母离婚后的再婚重组的家庭,并在 36 项发展指标上将这些家庭的子女与父母婚姻完整的家庭、父母一方外出家庭中的年少子女进行比较,以便全面、综合地了解父母离婚给子女带来的后果。

接下来,本研究先简要回顾西方研究中有关父母离婚对子女影响的主要发现和解释机制,并结合中国式离婚的特点提出研究及分析思路。

二、文献与研究设计

自 20 世纪后半叶起,大多数西方国家相继进入了第二次人口转型(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具体表现为人口的婚龄推迟、同居和非婚生育增多,以及离婚率上升。其中,随着离婚愈加普遍,这些国家中生活在父母离婚后的破碎家庭的子女的比例不断上升,父母离婚的比例已超过父母过世的比例而成为家庭破碎的首因^[13]。在美国,将近一半的青年人在其童年会经历父母离异^[14];在加拿大,几乎每两个离婚家庭中就涉及一个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15]。

在第二次人口转型的背景下,西方学者从 60 年代起就开始关注父母离婚对子女的影响,相关的经验研究遍及美国、加拿大、英国、挪威、比利时等国,研究对象涵盖从 1950 年代至 1990 年代出生的子女。这些研究既关注过父母离婚给子女在童年至青少年期造成的短期影响,如在校表现、学习成绩、认知和非认知能力、精神健康、情绪和心理特质(如焦虑感、攻击性、躁动性、自控能力、内控和外控性)、人际技能、越轨或反社会行为等;也关注过子女在童年至青少年期所经历的父母离婚给其成年后带来的长期影响,如教育成就、经济状况、婚姻及生育、精神疾患等。绝大多数研究一致发现,父母离婚会对子女的社会地位获得和生活状态造成短期或长期的负面影响:相比于完整家庭的子女,离婚家庭子女的在校表现更差^[16]、认知和非认知能力更低^{[17][18]}、自控性和学习习惯更差^{[19][20]}、焦虑和抑郁感更强^{[21][22]}、表现出更多的越轨或反社会行为^{[23][24]}、成年后的教育成就更低^{[25][26][27]}、更可能依靠福利救济^[28]、更早离家生活、更早发生性行为、更可能早育或非婚生育^[29],等等。类似的发现在关注东亚社会父母离婚对子女影响的经验研究也可以找到,比如,对韩国青少年的



研究发现, 离婚单亲家庭的子女的教育期望更低, 也更可能逃学^[30]; 台湾的一项研究显示, 经历过父母离婚的青少年对婚姻的期待较低、更可能早恋, 也更可能频繁地更换恋爱对象^[31]。

在西方社会中, 父母离婚对子女的负面影响是相当稳健的研究发现。其稳健性体现为, 其一, 上述研究无论是使用横截面数据和传统的回归方法, 还是使用追踪数据和更复杂的统计模型(如固定效应模型、成长曲线模型、结构方程模型等), 即便在统计上控制了父母特征和离婚前的家庭特征和子女初始状态的干扰后, 父母离婚对子女的负面影响仍然存在, 而且其中一些负面影响会在父母离婚后长期持续^[32]。其二, 尽管随着离婚在上述国家已成为普遍现象, 离婚家庭在社会经济特征上的选择性已降低, 离婚家庭所面临的社会污名已减少, 立法和社会政策上也提高了对单亲家庭的扶助, 但父母离婚对子女的负面影响并没有随着这些变化而在后续的出生队列中显著降低^{[33][34]}。其三, Amato 和 Cheadle 的一项研究甚至发现离婚对后代的影响不仅局限于两代之间: 第一代祖父母的离婚会限制其子女(第二代)在为人父母后对第三代孙子女的教育和养育投入, 从而对孙子女成年后的教育成就和婚姻关系产生不利影响^[35]。

为什么父母离婚会对子女的地位获得、行为和心理等方面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呢? 在以往西方研究中有三种常被提及的解释机制: 离婚后家庭经济状况的恶化、家庭结构的缺失, 以及父母婚姻冲突。在美国等西方国家, 离婚更可能发生于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家庭, 而这样的家庭也更容易因为夫妻离婚而面临收入减少或经济困难, 这会进一步限制这些家庭对其子女的教育投资和其他方面的物质投入, 从而影响子女的教育成就和身心发展。不过, 家庭经济状况在父母离婚前后的变化只能部分解释社会经济地位相对低的父母的离婚对子女造成的负面影响, 而离婚的影响不简单等同于贫困或低收入的影响, 它还可能通过改变家庭结构对子女产生影响。由于离婚后父母一方通常会离开原家庭, 这意味着离家的父母与子女交流或陪伴子女的频率和时间会有所减少, 而与子女一同生活的父母一方由于缺少了原配偶在家庭生活上的帮助和配合而难以有效监督子女、教导子女。因此, 生活在单亲结构家庭中的子女获得的父母关注和互动会更少, 这将不利于其行为和心理的发展。但家庭结构的缺失仍不能解释为什么离婚单亲家庭的子女与父/母过世单亲家庭的子女相比会呈现出更多的负面表

现^[36], 也不能解释为什么父母离婚后再婚或分居后复合仍然不会改善子女的表现^{[37][38]}。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离婚不仅造成家庭结构的破裂, 还伴随着父母矛盾与家庭冲突。父母的婚姻矛盾和冲突会波及子女, 也会降低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互动质量, 这会给予子女带来直接的压力, 不利于其生活、心理和行为的发展与调试^[39]。婚姻矛盾很可能在婚姻尚完整时已存在并积怨多年, 离婚不过是婚姻矛盾激化的最后阶段, 而离婚后双方的敌意仍可能存续^[40]。在父母冲突的视角下, 即便不离婚, 父母之间外显的冲突和矛盾也会给予子女带来压力。这就能够解释为什么一些在父母离婚前冲突频发的家庭中, 子女的表现反而在父母离婚后有所改善。除了上述机制之外, 还有学者从遗传和基因的角度提出过父母和子女基因上共享的特征会同时导致父母的离婚和子女的心理或行为问题, 也有学者提出过父母婚姻破裂与子女发展后果之间的反向因果关系, 即子女的种种学业、心理或行为问题给父母的家庭生活带来压力, 导致父母离婚。但这些解释已在 Amato 和 Cheadle 的研究中被驳斥^[41]。他们发现, 在领养家庭中也存在离婚与子女行为问题的关联; 追踪数据显示, 子女的行为问题并不是父母婚姻冲突升级的原因, 而是其后果。

尽管西方已经积累了大量经验研究来评估和解释父母离婚对子女的影响, 但在中国此类研究极少。而与西方社会(尤其是美国)的离婚相比, 当代中国社会的离婚现象有一些不同之处, 这些中国式离婚的特点很可能会指向与西方不同的结论或新的发现:

首先, 西方国家的离婚在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群体中更普遍。平均来讲, 离婚夫妻的受教育程度偏低、在离婚前的家庭收入偏低、家庭有经济困难的比例较高, 而离婚又会进一步减少离婚者家庭收入的来源。美国的研究发现, 女性在离婚后通常会承受更大的收入损失^{[42][43]}, 而由于女方通常是子女的监护人, 因此离婚后的家庭收入减少或经济困难成为美国离婚单亲家庭子女成长和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相比之下, 中国的离婚在城市比农村更普遍; 离婚风险反而在社会经济地位较高(如女方受教育程度较高)的群体中较高^[44]。当离婚者更可能是社会经济地位较高的夫妻时, 离婚给其子女造成的物质生活质量下降会相对有限, 甚至一些经济条件较好的父母可能会投入更多的资源在物质上补偿离婚对孩子的损失。

其次, 子女在中国父母的离婚决策中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在中国, 父母为了孩子而忍受婚姻的不幸十



分常见。当中国家庭追踪调查问及少儿家长的养育观时,有85.6%的青年家长认同或非常认同“离婚总是对孩子有害”的观点,接近六成(58.3%)的青年家长对“为了孩子,父母即使婚姻不幸福也永远不应该离婚”持认同或非常认同的态度。许琪等人的研究发现,夫妻婚内生育的子女越多,其离婚风险越低;子女年龄越小,离婚风险越低,尤其是生育儿子更能降低夫妻离婚的风险^[45]。上述态度和行为表明父母离婚与子女发展之间很可能存在较强的内生关系:父母也许会事先预估离婚对子女造成的伤害程度,如果他们认为子女(尚)不能承受这一伤害,则很可能继续忍受其婚姻,等待至离婚对子女的负面影响减小时(比如子女长大成人)再离婚。中国父母对子女的这一责任感也许会减弱能够观察到的父母离婚对子女的负面影响。

其三,中国的主干家庭模式和三代同住的居住安排相对西方社会更普遍,祖父母/外祖父母较多地参与对孙代的抚育和照料。父母离婚后,子女仍然可能有祖辈的陪伴、支持和照料,这一定程度上也能降低家庭结构缺失对其造成的负面影响。

上述三个特点意味着在中国父母离婚对子女的负面影响可能较之西方更低。但同时需要意识到的是,中国是在短短十余年中从一个低离婚水平的社会转变为一个高离婚水平的社会,在家庭领域急剧的社会变迁中,社会和个人对这种变迁的适应未必能够同步。尽管离婚已屡见不鲜,但中国主流社会舆论对离婚者和离婚家庭仍持负面的、谴责的态度。在官方和主流媒体的话语中,离婚常与私生活和道德腐败相联系,被视作有悖于家庭及社会稳定的行为^{[46][47]},曾有研究和报道主观地夸大父母离婚与青少年犯罪之间的关联^[48],也曾发生过幼儿园或学校拒收离婚家庭子女,以及一些中小学教师公开对来自父母离婚家庭的学生做出歧视性评价等现象^[49]。这些事例反映出离婚者及其家庭会承担一定的社会污名,这对离婚者及其子女都会造成心理压力。再者,由于中国过去的离婚水平极低,目前经历过离婚的中青年人中其本人大多数成长于父母婚姻完整的家庭,缺乏恰当处理离婚冲突的意识和经验,中国也缺乏相应的社会工作机构为婚姻纠纷提供咨询和帮助。即便中国父母很可能为了不伤害子女而避免离婚,但一旦家庭矛盾发展到离婚的阶段,却未必能采取有效方式降低其离婚过程中对子女的伤害。如徐安琪等人在上海的调查中发现,学龄儿童亲历父母离婚前经常吵架的达63%,父母经常

或偶尔打架的达59%^[50]。根据其访谈的监护人自述,在110名离婚家庭子女的监护人中只有7对夫妻在离婚前的争吵或打架时有意避开子女,而不少监护人则强调没有避开子女是因为当时子女尚还年幼无知。

中国仅有为数不多的研究关注父母离婚对子女的负面影响。一些对青少年犯罪的研究发现,在犯罪青少年中有相当高的比例是来自父母离婚的家庭。不过,徐安琪对这些报告或研究进行再次分析后指出,这些报告或研究所做的统计往往混淆了离异单亲家庭和父母一方丧偶、父母服刑等其他类型的单亲家庭,而且把一些违法的越轨行为也纳入了到了犯罪中,因此严重夸大了父母离婚与青少年子女犯罪的关系,实际上只有6%~10%的青少年犯罪是来自父母离婚家庭^[51]。值得关注的是徐安琪对上海离异家庭的一系列研究,她与其合作者的这些研究得出的主要结论是父母离婚对子女产生“有限影响”。其提出的“有限影响说”一方面是指父母离婚只是造成其子女学业不佳、品行及心理缺陷的原因之一,而非全部原因,还有许多其他因素与父母离婚和子女发展有关。换言之,如果统计上能控制这些其他因素,可能会发现父母离婚对子女的负面影响很有限。“有限影响说”的另一方面是从异质性的角度指出父母离婚并非对所有子女都造成一致的影响。比如她和叶文振对上海500名离异家庭子女的数据分析表明,并不是所有的父母离婚家庭子女都存在学业、品行、心理发展和社会适应的问题,还是有相当比例的孩子自理能力和适应性比一般孩子强^[52]。总的来说,上述研究在数据上存在较多的局限,或是样本规模太小、代表性不足、缺乏对比群体,或是调研的时期较早,集中在20世纪90年代,而当今的中国离婚水平较之90年代已有大幅升高,如今的青年父母在经济资源、对待亲子关系,以及对待离婚的态度和做法上也很可能不同于90年代的父母,因此有必要使用抽样更为严格、更具有时效性的数据,更全面地评估当今父母离婚对子女发展的影响。

由于中国的离婚风险在社会经济地位较高的家庭中更高,因而离婚对子女的影响更可能是通过家庭结构缺失和父母婚姻矛盾带来的。而通常的离婚既导致了家庭解体也伴随着婚姻矛盾,因此从父母是否离婚本身很难区分这两类机制的作用。本研究采用的策略是比较五类家庭:两类离婚单亲家庭(包括母亲离婚单亲家庭和父亲离婚单亲家庭)、离婚后的再婚重组家庭(下简称重组家庭)、父母婚姻完整但至少一方外出的家庭(下简称父/母外出家庭)、父母婚姻

完整且父母双方与子女共同居住的家庭（简称完整家庭），见表1。

表1：以父母婚姻矛盾和双亲结构对家庭结构的分类

		双亲结构残缺	
		是	否
血缘父母婚姻矛盾	高	母亲离婚单亲家庭 父亲离婚单亲家庭	再婚重组家庭
	低	父/母外出家庭	完整家庭

这五类家庭中，在是否经历过已升级至离婚的父母婚姻矛盾上，离婚单亲家庭和重组家庭的子女都或多或少经历了父母离婚的家庭矛盾，而外出家庭和完整家庭的子女却未经历。在双亲结构的完整性上，离婚单亲家庭和父/母外出家庭的子女都至少有一方父母在其生活中经常缺席，而完整家庭、重组家庭的子女却是与血缘双亲或继父母生活在一起，其家庭结构仍是双亲完整的。

根据上述分类，如果父母离婚对子女发展的负面影响主要是由双亲结构的缺失造成的，则父母外出家庭的子女也会呈现出与离婚单亲家庭子女类似的发展劣势，而重组家庭的子女的表现则会比父母离婚单亲家庭的子女好。而如果父母离婚对子女的负面影响主要是由于父母的婚姻矛盾和冲突给子女带来的压力造成的，那么，离婚单亲家庭、重组家庭的子女由于经历过父母离婚，其表现会不及完整家庭和父/母外出家庭的子女。

根据父母冲突的视角，即便是在完整家庭中，父母之间的夫妻矛盾或冲突也会给子女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而离婚不过是夫妻矛盾升级的结果。因此，如果子女发展的劣势主要是父母的婚姻矛盾或冲突带来的压力造成的，那我们也应该同样能在父母争吵较多的完整家庭中观察到这些家庭的子女在发展上的劣势。为此，除了比较上述四类家庭子女的表现和发展之外，本研究还将针对完整家庭的子女，分析其在婚父母吵架次数对子女的影响。

三、数据与方法

本研究的数据来自2010年、2012年和2014年三期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下简称CFPS）。该调查采用多阶段、内隐分层、与人

口规模成比例的抽样方法从全国25个省/市/自治区的162个区/县的649个村/居抽取并发放家庭户样本19986户，这些家庭及家庭中所有经济上联系在一起的家庭成员均为CFPS的目标访问对象。2010年基线调查共完成了14960户家庭的访问，界定出57155位基线基因成员，包括33600位16岁及以上的成人和8990名15岁及以下的少儿，这些基因成员及其直系后代将作为CFPS长期追踪的对象。2012年，CFPS对全部个人样本及其所在家庭展开了追踪调查，完访了12725户2010年原家庭的访问和728户派生家庭的访问，在这些家庭中完成了34447名成年基因成员和8523名少儿基因成员的个人访问^[53]。2014年，CFPS第二次对全样本进行追踪访问，完访了12409户2010年原家庭和1912户派生家庭，完成了37147名成人、8617名少儿的个人访问。

由于本研究关注的是青年父母的离婚对其所生育的未成年子女的影响，故将2010—2014年年龄处在45岁及以下已育有子女的成人界定为青年父母，并将其16岁以下子女界定为未成年子女。在CFPS数据中，青年父母的平均年龄为36至42岁（父亲的出生年的中位数为1972，母亲的出生年的中位数为1974。平均年龄的计算取决于选择哪一个调查年为基准），其子女的出生年集中在1994年至2007年，以小学生和初中生为主，绝大多数均是CFPS少儿问卷的调查对象。

基于CFPS在家庭关系和婚姻史数据采集的优势，本研究得以构造出少儿所在家庭的双亲结构：首先，在个人层面构造出每一位已经历婚育的成人在每一个调查年的婚姻状况和是否有过离婚经历，并通过家庭关系库把这些成人与其子女相匹配，形成以每一名子女为单位的数据库。其次，在上一步构造的子女数据库中，根据其父母在调查时是否处于离婚状态及其是否与子女共同居住，判断出父亲离婚单亲家庭、母亲离婚单亲家庭、父母婚姻完整家庭，以及父母婚姻完整但至少一方外出的父/母外出家庭。接着，根据父母是否曾经离婚、调查时是否与子女共同居住，以及补充采集的血缘关系数据，可以在目前完整家庭中甄别出父母离婚后的再婚重组家庭。表2展示了经过上述数据构造流程得到的生活在各类型家庭中的少儿分布。其中，约四分之三的少儿生活在父母婚姻完整且双亲与子女一同居住的家庭中；有五分之一左右的少儿虽然父母婚姻完整但其父母至少一方长期外出。共有4%左右的少儿经历过父母离婚，其中约1%的少



儿与单亲母亲一同生活，约 2% 的少儿与单亲父亲一同生活，还有约 1% 的少儿生活在父母离婚后再婚的重组家庭中。需要说明的是，在再婚重组家庭中，本研究排除了再婚夫妻新生的子女。此外，生活在由于父母一方丧偶而形成的单亲或重组家庭的少儿、父母未婚生育的单亲家庭少儿均不在本研究的分析对象之列。

表 2：历次 CFPS 调查中少儿在各类家庭的百分比分布 (%)

	2010	2012	2014
完整家庭	77.8	74.5	72.3
父/母外出家庭	19.2	21.7	23.9
母亲离婚单亲家庭	0.9	1.0	0.9
父亲离婚单亲家庭	1.7	2.1	2.0
再婚重组家庭	0.6	0.7	0.9
	100.0	100.0	100.0
合计	(13334)	(12940)	(13510)

注：括号中的数字为少儿样本量。由于 CFPS 是追踪调查，三期调查访问的几乎是同一批少儿，但由于失访、新生或新进等原因三期调查的样本量会有所变化；又由于一些少儿的父母婚姻状态也处在持续变动之中，所以三期调查中的家庭结构分布也会有一定的变化。

基于 CFPS 少儿数据，本研究将考察年少子女在学习、心理和行为发展的一系列指标，大致分为如下六个方面：第一，父母对子女的经济投入，具体为家庭用于该子女的教育支出、给子女的零用钱金额、子女实际得到的零用钱与其期望的零用钱金额之比、子女是否上课外辅导班，以及子女每周用于上辅导班的小时数。第二，子女的学业及在校表现，具体为是否凭借考试成绩进入重点学校、是否考试成绩排在班级前 10%、以课本知识为基础的 CFPS 字词和数学测试得分、子女自评的优秀程度（“作为学生，你认为自己多优秀？”）、自评的学习压力程度、自评的学业表现（“你给自己的学业打几分？”）、学习努力程度评价、是否担任学生干部。第三，子女的态度、心理特质和行为习惯，具体为教育期望、良好行为量表（Positive Behavior Scale）得分、自觉性量表得分、自控量表得分、反映自信与自我尊重程度的自尊量表得分、反映成就与失败归因方式的内控和外控量表（Nowicki-Strickland Locus of Control Scale for Children）得分、凯斯勒心理疾患量表（Kessler Psychological

Distress Scale）得分，以及根据凯斯勒心理疾患量表得分临界值判断是否达到中度或重度抑郁风险。第四，子女的社会交往能力及与父母的关系，具体为子女自评的与人交往能力、社会信任得分、对父母的信任程度、烦恼时是否无人倾诉、烦恼时是否将父母作为主要倾诉对象、父母是否经常知道子女与谁在一起、子女与父母的吵架的次数和与父母谈心的次数。第五，越轨行为，包括是否抽烟或饮酒、是否经常上网吧玩游戏。第六，亲密关系和态度，包括是否有过恋爱关系、长大以后是否想结婚以及生育意愿。

本研究将 2010—2014 三期调查作为截面数据合并使用：对在 2010 至 2014 年间经历父母离婚的少儿，以与父母离婚后时间上最接近且有发展指标测量的一期数据为基础，其他情况则以最新的 2014 年的数据为基础，如果 2014 年少儿没有相应的数据，则采用 2012 年或 2010 年的数据。这意味着对每个指标所建立的模型的分析样本量会有一些的变化。如果使用的是 2012 年或 2010 年测量的少儿发展指标，少儿的特征（如年龄、所在年级）及其家庭类型、家庭收入等也都使用的是指标测量对应年份的数据。

在数据分析上，本研究将建立多元回归模型来分析在控制了子女、父母和家庭特征后五类家庭在上述指标上的差异。根据上述指标的测量层次，本研究对连续变量的指标采用 Ordinary Least Square (OLS) 回归模型，对二分变量的指标采用 Binary Logit 回归模型，对计次型变量采用 Poisson 模型。多元回归模型中的控制变量包括少儿的性别、受访时的年龄、所在年级（从小学到高中共分为 12 级）、城乡居住地、父母（双方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受访时家庭人均年收入的取对数、是否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一同居住。

四、研究发现

接下来，本研究重点报告生活在不同家庭类型的少儿多大程度上在学习、心理和行为发展指标上存在差异。根据之前的设计，本研究的多元回归分析包括两步，第一步是在控制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家庭结构和子女特征的情况下，估计两类离婚单亲家庭、重组家庭、父/母外出家庭与完整家庭的少儿相比在发展指标上的差异，并根据各具体指标的测量层次来选择相应的回归模型。第二步是在完整家庭的子女样本中，分析父母吵架次数对少儿发展的净影响。这两步回归分析结果分少儿发展指标的测量层次汇总展示在表 4



至表6中。其中,表4、5、6的前四列所展示的是以各指标为因变量建立的回归模型中父/母外出家庭、父亲离婚单亲家庭、母亲离婚单亲家庭、重组家庭作为虚拟变量的系数,其参照组均为完整家庭。这些模型中的控制变量的系数均在表中省去。表4、5、6的最后一列展示的是在完整家庭的子女样本中,父母吵架次数作为关键自变量对各项子女发展指标因变量的影响效应的回归系数。同样地,所有控制变量的系数不在表中列出。

让我们先来看表4至表6中其他四类家庭的子女与完整家庭的子女相比,在少儿发展指标上的差异。在经济投入上,母亲离婚单亲家庭、重组家庭对子女教育支出的投入均不显著低于完整家庭,在送子女上辅导班和上辅导班的时长上显著高于完整家庭;相比之下,父/母外出家庭和父亲离婚单亲家庭对子女的经济投入上不及完整家庭,即便在已经控制了家庭人均收入的情况下,这两类家庭在教育支出的投入上仍显著低于完整家庭,其中父/母外出家庭在送子女上辅导班的比例和时长上显著低于完整家庭。在零用钱方面,这五类家庭在总体中并不存在显著差异。

在少儿的学业与在校表现上,父亲离婚单亲家庭在字词和数学测试、自评优秀程度、学习压力、学习表现、学习努力程度、考上重点学校、班级排名、担任学生干部这些指标上虽然都不及完整家庭,但其差距仅在自评优秀程度、学习努力程度这两个指标上统计显著。母亲离婚单亲家庭的子女仅在学习努力程度上显著不及完整家庭的子女,而在字词和数学测试、自评优秀程度上与完整家庭的子女在总体中没有显著差异,甚至从样本条件均值上看,在这些方面的得分还要略高于完整家庭的子女,而且母亲单亲家庭的子女在学习压力和考入重点学校的可能性上还要显著优于完整家庭的子女。父/母外出家庭的子女仅在自评优秀程度上显著低于完整家庭,但其他指标上均与完整家庭子女无显著差异。重组家庭的子女在所有学业和在校表现的指标上也都未显示出与完整家庭子女相比存在显著差距。

在态度、心理和行为特质方面,两类单亲家庭的子女在自觉性、自控性的得分上要显著低于完整家庭的子女,但在其他的心理或行为特质上与完整家庭子女并无显著差异,其抑郁风险在样本中虽然略高于完整家庭的子女,但这一差异在总体中并不显著。重组家庭的子女在所有的心理和行为特质上与完整家庭的子女几乎无异,父/母外出家庭的子女在自控性和自

尊程度上要好于同等条件的完整家庭子女。在教育期望上,父/母外出家庭和父亲离婚单亲家庭的子女的教育期望低于完整家庭,但只有父/母外出家庭的这一差距在总体中统计显著,而母亲单亲离婚家庭的子女的教育期望显著高于完整家庭。

在社会关系和亲子关系方面,父亲离婚单亲家庭与父/母外出家庭的子女在与人交往能力、社会信任和对父母的信任程度的系数方向上一致,母亲离婚单亲家庭与重组家庭在与人交往能力、社会信任和对父母的信任程度的系数方向上一致,但除了母亲离婚单亲家庭的子女在社会信任上显著高于完整家庭的子女外,其他的四类家庭在社会交往和信任上与完整家庭并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尚无证据表明这四类家庭的子女在社会交往和信任上不及完整家庭子女。在亲子关系上,父/母外出家庭、父亲离婚单亲家庭、重组家庭中,父母与孩子谈心的次数显著少于完整家庭,但同时四类家庭中子女与父母吵架的次数也显著少于完整家庭,这反映出单亲家庭、重组家庭和父/母外出家庭中亲子之间的互动(无论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都显著较少。在母亲离婚单亲家庭中,虽然母亲在掌握子女与谁在一起和与孩子谈心的次数上都与完整家庭几乎没有差异,但母亲离婚单亲家庭中的子女在烦恼时无人倾诉的可能性要显著高于完整家庭的子女,从系数值上看,母亲单亲离婚家庭中父母不是子女的主要倾诉对象的可能性也要相对更高(尽管统计上不显著)。

在越轨行为和亲密关系上,四类家庭的子女与完整家庭的子女相比并未发现显著差异。

从上述结果来看,在控制少儿及其家庭社会经济特征后,我们仅能观察到离婚单亲家庭的子女在学习努力程度上、自觉性和自控性上显著不及完整家庭的子女,仅父亲离异单亲家庭的子女在获得教育支出投入上、自评优秀程度上显著不及完整家庭的子女,但在其他的大多数学业、心理和行为特质、社会交往、越轨行为、恋爱关系和态度的指标上,离婚单亲家庭、重组家庭的子女与完整家庭的子女并无显著差异。甚至在上辅导班、学习压力、教育期望、考上重点学校的可能性上母亲单亲家庭的子女所获得的投入和表现要优于完整家庭的子女。只是在亲子互动上,有一些证据表明离婚单亲家庭、重组家庭不利于子女与父母的互动。

接着,我们来看在完整家庭中父母的矛盾和冲突对子女的影响。表4至表6的最后一列展示了子女汇



报的父母之间吵架次数对子女各方面发展的影响。这些结果更能反映父母的矛盾或冲突对子女即时的影响。我们看到，在完整家庭中，父母之间吵架次数对子女诸多方面的发展都有显著的负面影响：父母吵架次数越多的家庭，子女自评的优秀程度和学业表现较低、学习努力程度较低、考试成绩排名进入班级前10%的可能性较低、教育期望较低、自觉性、自控

性较低、抑郁程度和风险较高、更可能去网吧玩游戏，也更可能早恋。在这样的家庭中，父母更不可能经常掌握孩子与谁在一起，子女在烦恼时更不倾向于将父母作为主要倾诉对象、父母与子女吵架的次数也较高。上述结果表明，完整家庭的父母矛盾和冲突似乎比父母离婚给子女带来的负面影响更广泛，证据也更确凿。

表4：以各类发展指标为因变量的 OLS 多元回归模型的系数估计

	家庭类型 (参照类: 完整家庭), 所有家庭的子女				父母之间吵架 次数, 仅完整 家庭子女
	父/母外出家庭	母亲离婚单亲家庭	父亲离婚单亲家庭	重组家庭	
教育支出额度 (元) 的对数	-0.116** (0.041)	-0.086 (0.203)	-0.621** (0.156)	0.193 (0.166)	0.017 (0.013)
上课外辅导班时长 (小时/周)	-0.613** (0.191)	2.455** (0.941)	-0.083 (0.632)	1.440+ (0.829)	-0.052 (0.072)
零花钱额度 (元)	-2.521 (3.753)	-7.190 (18.233)	-17.032 (11.070)	14.687 (13.551)	0.927 (0.742)
实际零花钱与期望零花钱额度之比	0.137 (0.238)	-0.166 (1.133)	-0.224 (0.742)	-0.036 (0.849)	0.003 (0.042)
CFPS 字词测试得分	0.174 (0.253)	0.509 (1.116)	-0.747 (0.726)	-0.729 (0.906)	0.031 (0.062)
CFPS 数学测试得分	0.043 (0.177)	0.116 (0.781)	-0.101 (0.508)	-0.244 (0.634)	-0.031 (0.037)
自评优秀程度	-0.075* (0.034)	0.048 (0.152)	-0.271** (0.102)	-0.010 (0.121)	-0.021* (0.009)
自评学习压力程度	-0.032 (0.045)	-0.364+ (0.199)	0.193 (0.134)	0.152 (0.158)	0.017 (0.011)
自评学业表现	-0.054 (0.036)	-0.098 (0.162)	-0.059 (0.109)	0.188 (0.129)	-0.018+ (0.009)
学习努力程度	-0.004 (0.025)	-0.341** (0.120)	-0.232** (0.083)	-0.036 (0.109)	-0.016* (0.008)
教育期望 (年)	-0.277* (0.122)	0.879+ (0.519)	-0.559 (0.359)	0.014 (0.425)	-0.067* (0.030)
良好行为得分	0.001 (0.005)	-0.012 (0.022)	-0.006 (0.014)	-0.030 (0.020)	-0.002 (0.001)
自觉性得分	0.005 (0.004)	-0.059** (0.020)	-0.031* (0.014)	-0.002 (0.018)	-0.003* (0.001)
自控量表得分	0.013+ (0.007)	-0.078* (0.037)	-0.080** (0.021)	-0.011 (0.025)	-0.003+ (0.001)



续表

	家庭类型 (参照类: 完整家庭), 所有家庭的子女				父母之间吵架 次数, 仅完整 家庭子女
	父/母外出家庭	母亲离婚单亲家庭	父亲离婚单亲家庭	重组家庭	
自尊量表得分	0.023**	0.002	0.029	-0.022	0.005*
	(0.008)	(0.044)	(0.023)	(0.028)	(0.002)
内控特征得分	0.005	-0.012	0.016	0.017	-0.001
	(0.008)	(0.038)	(0.023)	(0.029)	(0.002)
外控特征得分	0.005	-0.012	0.016	0.017	-0.001
	(0.008)	(0.038)	(0.023)	(0.029)	(0.002)
凯斯勒心理疾患量表得分	0.234	-0.656	0.042	0.113	0.226**
	(0.152)	(0.634)	(0.438)	(0.536)	(0.036)
与人交往能力自评得分	-0.005	0.021	-0.031	0.006	-0.005**
	(0.008)	(0.038)	(0.023)	(0.028)	(0.002)
社会信任得分	0.004	0.065*	0.022	0.026	-0.001
	(0.006)	(0.029)	(0.019)	(0.023)	(0.002)
对父母信任得分	-0.023	-0.110	-0.099	-0.127	-0.053**
	(0.059)	(0.266)	(0.170)	(0.214)	(0.014)

注:括号中的数字为标准误,**表示 $p<0.01$,*表示 $p<0.05$,+表示 $p<0.10$ 。每一个OLS模型中的控制变量均为少儿的性别、受访时的年龄、所在年级(从小学到高中共分为12级)、城乡居住地、父母(双方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受访时家庭人均年收入的对数、是否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一同居住。控制变量的系数在此省去。

表5:以各类发展指标为因变量的Logit多元回归模型的系数估计

	家庭类型 (参照类: 完整家庭), 所有家庭的子女				父母之间吵架次 数, 仅完整家庭 子女
	父/母外出家庭	母亲离婚单亲家庭	父亲离婚单亲家庭	重组家庭	
上课外辅导班(不上=0)	-0.347**	0.971**	0.451	0.266	-0.036
	(0.111)	(0.338)	(0.291)	(0.341)	(0.034)
考入重点学校(未考入=0)	0.163	0.975*	-0.267	0.582	0.054+
	(0.119)	(0.431)	(0.613)	(0.373)	(0.031)
考试排名在班级前10% (前10%以下=0)	0.047	-0.316	-0.021	0.287	-0.072*
	(0.109)	(0.575)	(0.311)	(0.353)	(0.033)
担任学生干部(未担任=0)	-0.062	-0.138	-0.18	-0.172	0.015
	(0.091)	(0.394)	(0.280)	(0.308)	(0.021)
抑郁风险为中度或以上(低风 险=0)	0.199	-0.394	-0.202	0.001	0.082**
	(0.137)	(0.742)	(0.413)	(0.536)	(0.025)
父母经常知道孩子与谁在一起 (偶尔知道或不知道=0)	-0.170	0.231	-0.091	-0.489	-0.170**
	(0.104)	(0.442)	(0.305)	(0.372)	(0.035)
烦恼时无人倾诉 (有倾诉对象=0)	0.110	0.792+	-0.127	-0.112	0.014
	(0.124)	(0.445)	(0.387)	(0.480)	(0.025)



续表

	家庭类型 (参照类: 完整家庭), 所有家庭的子女				父母之间吵架次数, 仅完整家庭子女
	父/母外出家庭	母亲离婚单亲家庭	父亲离婚单亲家庭	重组家庭	
父母是烦恼时的主要倾诉对象 (不是父母=0)	-0.256** (0.098)	-0.442 (0.463)	-0.406 (0.308)	0.078 (0.323)	-0.075** (0.027)
去网吧玩游戏(没去过=0)	0.231 (0.192)	0.011 (1.050)	0.101 (0.746)	-0.673 (1.033)	0.074** (0.029)
吸烟或饮酒(不吸烟=0)	-0.746* (0.359)	--	-0.013 (1.029)	0.612 (0.754)	0.063 (0.050)
有过恋爱关系(从未有过=0)	0.004 (0.152)	-0.846 (1.026)	-0.272 (0.525)	0.482 (0.449)	0.055* (0.023)
未来想结婚(未来不想结婚=0)	-0.012 (0.201)	-0.309 (0.709)	0.311 (0.542)	-0.586 (0.520)	-0.024 (0.041)

注:括号中的数字为标准误,**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10$ 。每一个Logit模型中的控制变量均为少儿的性别、受访时的年龄、所在年级(从小学到高中共分为12级)、城乡居住地、父母(双方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受访时家庭人均年收入的対数、是否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一同居住。控制变量的系数在此省去。

表6:以各类发展指标为因变量的Poisson多元回归模型的系数估计

	家庭类型 (参照类: 完整家庭), 所有家庭的子女				父母之间吵架次数, 仅完整家庭子女
	父/母外出家庭	母亲离婚单亲家庭	父亲离婚单亲家庭	重组家庭	
与父母谈心的次数(次/月)	-0.141** (0.037)	-0.277 (0.170)	-0.528** (0.118)	-0.254* (0.124)	0.050** (0.004)
与父母吵架的次数(次/月)	-0.263** (0.050)	-0.669** (0.259)	-0.798** (0.181)	-0.336+ (0.173)	0.113** (0.003)
未来希望生育的子女数(个)	0.037 (0.055)	-0.179 (0.253)	-0.259 (0.181)	-0.087 (0.202)	0.005 (0.013)

注:括号中的数字为标准误,**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10$ 。每一个Poisson模型中的控制变量均为少儿的性别、受访时的年龄、所在年级(从小学到高中共分为12级)、城乡居住地、父母(双方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受访时家庭人均年收入的対数、是否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一同居住。控制变量的系数在此省去。

五、结论和讨论

本研究使用近期数据较为全面地检验了当代中国青年父母离婚对子女的影响。在大多数少儿发展指标上,父母离婚的单亲家庭和再婚重组家庭的子女并没有比父母婚姻完整家庭的子女表现更差,仅是离婚单亲家庭子女在学习努力程度、自觉性和自控性得分上显著低于完整家庭子女,以及在父亲离婚单亲家庭中对子女的教育支出和自评优秀程度显著较低,在母亲

离婚单亲家庭中子女更可能烦恼时无人倾诉。但在另一些指标上,如上辅导班、学习压力、考入重点学校的可能性、教育期望上,母亲离婚单亲家庭的子女甚至比完整家庭子女获得更多的投入或者表现更好。

大量的西方经验研究表明经历父母离婚的子女在诸多方面的表现不及完整家庭的子女,但为什么在中国相较于完整家庭的子女,经历父母离婚的子女并没有显示出更明显的劣势呢?本研究认为有几种可能的解释。首先,中国的离异家庭之间很可能具有较大的异质性,有相当一部分离婚父母的社会经济地位较高,



其经济实力和 cultural 资源一定程度上能够削弱离婚对子女带来的负面影响。数据显示,母亲单亲离婚家庭的平均社会经济地位要高于完整家庭,重组家庭的平均社会经济地位也与完整家庭不相上下,离婚对子女的不利影响在母亲单亲离婚家庭和重组家庭中相对较少。韩国的单亲家庭研究也发现母亲离婚单亲家庭的子女的表现要比父亲离婚单亲家庭的子女相对较好,这也是与韩国能够争取到抚养权的母亲往往具有相对较高的社会经济地位有关^[54]。正因为离婚家庭之间的异质性,父母离婚对子女的影响未必在所有家庭都是一致地呈现负面影响,有一些家庭的子女可能受到的负面影响较大,而另一些家庭的子女则不然。其次,前文提到中国父母的离婚往往与子女的状况之间存在内生关系,如果父母预期他们的离婚会对子女产生严重的不良影响,他们也许会勉强维持婚姻,而离婚者则很有可能预期他们的子女能够承受这一影响,或者他们能够处理好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的问题。其三,本研究所使用的评估指标基本上都来自父母和子女的回答,而大多数中国相对较早的对离婚家庭子女的研究所采集的评估数据多来自于学校教师的评价。徐安琪和叶文振的研究发现,学校班主任对父母离婚家庭子女的评分会低于这些子女的家长给其子女的评分^[55]。可见,评估者的主观感受或偏见很可能会影响测量的客观性和准确性:一方面学校教师可能对父母离婚家庭子女持有偏见而倾向于夸大这些孩子的心理或行为问题;另一方面也不排除家长对子女的偏袒或者子女本人在受访时有意隐瞒问题。其四,CFPS中经历过父母离婚的少儿样本仍相对较少,不排除由于样本量较小时标准误差过大导致参数估计在总体中不显著。在本研究分析的36项指标上,母亲离婚单亲家庭的子女在14个指标上虽然与完整家庭的子女在总体中未发现显著差异,但样本平均得分上仍略低于完整家庭的子女,父亲离婚单亲家庭有21个这样的指标,重组家庭有19个。其五,本研究是将CFPS作为截面数据使用,比较的是不同类型家庭之间子女的差异,虽然发现离婚家庭、重组家庭的子女并不比完整家庭的子女表现差,但不等于离婚的子女在父母

离婚后其表现没有变差。很可能这些子女在刚经历父母离婚后受到了负面影响,只是他们在日后逐渐适应或改善了,因此,进一步的研究仍需要在追踪数据中观测同一批子女在父母离婚前后自身的变化。

尽管本研究尚未发现父母离婚家庭中的子女在学业、心理和行为发展上更差,但基本肯定了父母矛盾或冲突对子女的负面影响,而且这一负面影响是全方位的,不仅影响子女的学业和在校表现,也会影响子女的心理和行为,还会增加亲子矛盾和子女对父母的疏离。

本研究的发现也许有助于我们反思中国的社会舆论对离婚的一些态度。针对社会上对离婚家庭子女的负面评价,以及曾出现过一些民办学校拒收离婚单亲家庭子女的现象,本研究认为这类做法或看法缺乏客观依据,更多地属于价值性歧视(Valuative Discrimination)。事实上,来自离婚家庭的子女未必在许多重要的发展指标上不如完整家庭的子女。不同的离婚家庭的情况不同,离婚父母自身的条件和对离婚后的子女抚育和教育的方式不同、子女自身的适应力也不同,离婚家庭的子女之间的发展存在很大差异。学校、教师和周围人应该从这些孩子自身的表现给予客观的评价,而不应该受极端个案的影响,从父母的婚姻经历来妄断孩子的特征和表现。另一方面,未必父母婚姻完整家庭就一定等同于给子女的成长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家庭环境。本研究发现,即便是在完整家庭中,父母之间频繁的争吵对孩子诸多方面有更明确的负面影响。对中国社会中仍然有较多人持“为了孩子,父母即使婚姻不幸福也不应该离婚”的态度,本研究的结论却反映出,父母之间冲突频繁的不幸婚姻也许比离婚对子女的伤害更大。■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当代中国单亲、重组家庭分布状况及其对子女抚养的影响研究”(15CRK021)的阶段性成果]

张春泥: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助理教授
责任编辑/陈晨

参考文献:

- [1] Wang, Qingbin and Qin Zhou. 2010. "China's Divorce and Remarriage Rates: Trends and Regional Disparities."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51: 257-267.
- [2] Zeng, Yi and Deqing Wu. 2000. "Regional Analysis of Divorce in China since 1980." *Demography* 37: 215-219.
- [3] Raymo, James M., Hyunjoon Park, Yu Xie, and Wei-jun Jean Yeung. 2015. "Marriage and Family in East Asia:



- Continuity and Chang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41 (1) : 471-492.
- [4] [30] [36] [54] Park, Hyunjoon. 2008. “Effects of single parenthood on educational aspiration and student disengagement in Korea.” *Demographic Research* 18, article 13.
- [5] McLanahan, Sara and Christine Percheski. 2008. “Family Structure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Inequaliti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4: 257-276.
- [6] [33] [37] [40] Amato, Paul R. 2000. “The Consequences of Divorce for Adults and Childr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 1269-1287.
- [7] Amato, Paul R. and Bruce Keith. 1991. “Consequences of Parental Divorce for Children’s Well-being: A meta-analy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0: 25-46.
- [8] Tolle, Lauren Woodward and William T. O’ Donohue. 2012.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Child Custody Evaluations*. New York: Springer.
- [9] 盖笑松, 赵晓杰, 张向葵. 父母离异对子心理发展的影响: 计票式文献分析途径的研究[J]. 心理科学, 2007(6).
- [10] 罗清旭, 邓芝兰. 父母离异的中学生心理健康问题调查[J]. 心理科学通讯, 1989(2).
- [11] 夏勇. 离婚对儿童心理发展影响的长期效应[J]. 心理发展与教育, 1991(2).
- [12] 张铁成, 李淑民, 谭欣. 离异家庭子女情绪情感特点及变化过程研究[J]. 心理发展与教育, 1990(1).
- [13] [27] [38] Steels, Fiona, Wendy Sigle-Rushton and Øystein Kravdal. 2009. “Consequences of Family Disruption on Children’s Educational Outcomes in Norway.” *Demography* 46 (3) : 553-574.
- [14] Lansford, Jennifer E. 2009. “Parental Divorce and Children’s Adjustment.” *Perspectives on Children’s Adjustment* 4: 140-152.
- [15] [22] [24] Strohschein, Lisa. 2005. “Parental Divorce and Child Mental Health Trajector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7 (5) : 1286-1300.
- [16] Havermans, Nele, Sarah Botterman and Koen Matthijs. 2014. “Family resources as mediators in the relation between divorce and children’s school engagement.” *T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 51: 564-579.
- [17] [19] Amato, Paul R. and Christopher J. Anthony. 2014. “Estimating the Effects of Parental Divorce and Death with Fixed Effects Model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6: 370-386.
- [18] [32] Kim, Hyun Sik. 2011. “Consequences of Parental Divorce for Child Develop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6 (3) : 487-511.
- [20] Anthony, Christopher J., James Clyde DiPerna and Paul R. Amato. 2014. “Divorce, approaches to learning, and children’s academic achievement: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of mediated and moderated effects.” *Journal of School Psychology* 52: 249-261.
- [21] [26] [28] [34] Sigle-Rushton, Wendy, John Hobcraft and Kathleen Kiernan. 2005. “Parental Divorce and Subsequent Disadvantage: A Cross-cohort Comparison.” *Demography* 42 (3) : 427-446.
- [23] [35] Amato, Paul R. and Jacob E. Cheadle. 2005. “The Long Reach of Divorce and Child Well-Being across Three Gener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7: 191-206.
- [25] [29] Bhrolcháin, Máire Ní., Roma Chappell, Ian Diamond and Catherine Jameson. 2000. “Parental Divorce and Outcomes for Children: Evidence and Interpretation.”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16 (1) : 67-91.
- [31] Pan, En-Ling. 2014. “Timing of Parental Divorce, Marriage Expectations, and Romance in Taiw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45 (1) : 77-92.
- [39] [41] Amato, Paul R. and Jacob E. Cheadle. 2008. “Parental Divorce, Marital Conflict and Children’s Behavior Problems: A Comparison of Adopted and Biological Children.” *Social Forces* 86 (3) : 1139-1161.
- [42] Hoffman, Saul D. and Greg J. Duncan. 1988. “What Are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Divorce?” *Demography* 25: 641-645.
- [43] Smock, Pamela J., Wendy D. Manning and Sanjiv Gupta. 1999. “The Effect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on Women’s Economic Well-Being”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4: 794-812.
- [44] [45] Xu, Qi, Jiangning Yu and Zeqi Qiu. 2015. “The Impact of Children on Divorce Risk.” *The Journal of Chinese Sociology* 2: 1-20.
- [46] [49] [52] [55] 徐安琪, 叶文振. 父母离婚对子女的影响及其制约因素——来自上海的调查[J]. 中国社会科学, 2001(6).
- [47] 徐安琪. 不提倡离异家庭参评“五好”是社会歧视[J]. 社会观察, 2005(5).
- [48] [51] 徐安琪. 父母离婚与子女犯罪关系的学术拨正: 20世纪90年代相关研究的回顾及评估[J]. 青年研究, 2001(9).
- [50] 徐安琪, 王友竹, 周开雾, 夏国美. 父母离异的学龄儿童的调查[J]. 社会学研究, 1987(3).
- [53] 谢宇, 胡婧炜, 张春泥. 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 理念与实践[J]. 社会, 2014(1).